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00336248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室內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室內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室內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室內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室內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場地別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時段：每日 9:00 至 22:00					
		展覽性質	場地使用費	空調費	清潔費	設備費	保證金
客家工藝館	144	自費展覽	120	100	80	無	收費總額 50%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優惠使用場地：
 - (一)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，免予收費。
 - (二)與本府客家事務局合作辦理之活動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，其餘項目仍按表列金額收費。
 - (三)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，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或會辦簽准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，其餘項目仍按表列金額收費。
 - (四)基於公共利益申請使用者，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簽准者，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場地使用費，其餘項目仍按表列金額收費。
- 二、佈展及卸展時間，第一日至第三日（含）免收場地使用費，第三日以後按申請使用日數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收費；其餘項目均依表列金額收費。
- 三、本收費基準表以日計價（平日、假日單一費用），每檔次展覽時間以三星期（二十一天）為原則，包含休館日，但不包括說明二之佈展及卸展時間。
- 四、客家工藝館開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，休館時間為週一全日、選舉日、國定紀念日（開國紀念日、二二八紀念日、國慶日）及節日（除夕、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）。